

土地家庭承包与规模化经营的矛盾及可能的解决方式

吴伟荣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农业局

摘要: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已经实行了三十几年,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极大调动了中国社会的农业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但是随着我国现代农业化的带来,特别是十八大中明确提出了农业现代化的目标,现代农业的用地需求急剧攀升。一方面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土地的零散化,另一方面是现代农业发展急需的规模土地,两者之间的矛盾越来越集中。本文从目前农业现代化的视角出发,分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与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之间存在的矛盾,并对这些矛盾产生的原因及较为成功的解决模式作出一个总结。在最后,针对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解决之路提出相应的建议。

关键词:土地家庭承包制;土地规模化经营;土地矛盾;土地集约利用模式

中图分类号: F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8X (2013) 01-0001-01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工业化进程获得了飞速的提升,服务业伴随着工业化也获得了质和量的增长。但是综观我国的农业生产,许多地区的农业还是非常传统,产量低,费人力的现象并不少见。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和地理位置不平衡的现象很常见,另一方面,我国长期实行的土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现代农业的扩张和发展。这种现象已经在许多东部沿海地区获得了证明,因此梳理现代农村的土地制度与现代农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很有必要。

二、土地家庭承包与规模化利用矛盾

1. 土地家庭承包概念及优缺点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上世纪80年代“农户以家庭为单位向集体组织承包土地等生产资料和生产任务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式。其基本特点是在保留集体经济必要的统一经营的同时,集体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承包给农户,承包户根据承包合同规定的权限,独立作出经营决策,并在完成国家和集体任务的前提下分享经营成果、一般做法是将土地等按人口或劳动力比例根据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分给农户经营。承包户和集体经济组织签定承包合同。”在当时从公社模式解脱出来初期,这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受到了人民的欢迎。其主要的优缺点体现在:

(1)调动了人民生产的积极性。除了上交国家和集体的粮食之外,所有的土地收益和使用权都归属农民所有,这一点足以让许多农民梦寐以求。通过自身努力获得更好的收成,付出与回报成了正比,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增加了社会财富。

(2)生产形式更加灵活。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很显然打破公社实行的农业管理政策,农民受到的约束更少,对于土地的利用也提高许多,农业生产的方式更加灵活。

(3)制约了土地的规模化利用。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开展,规模用地指标一直不断上升,然而受制于联产成本责任制下的土地使用权流转障碍,制约了我国的规模用地,也客观影响了土地的最大化利用价值。

2. 土地规模化利用概念及优缺点

土地规模化利用是指通过对分散土地的整理,将土地进行集中或者实行片区利用。这种利用有时候并不改变农业用地的性质,但是有时候会改变土地性质例如农业用地转变成工业用地进行集约利用。土地规模化利用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体现。土地规模化的优点主要是通过土地的集约能产生更为强大的社会经济效应,有助于提升区域范围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土地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必然受到政府的监管,因此发展规模用地,减少土地浪费也是地方政府所乐意看到的。但是土地规模化利用必然会涉及到失地农民的利益问题,因此要平衡利用和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是需要一定的勇气 and 智慧的。

3. 现行土地承包模式与发展现代农业的内在矛盾

现行的土地承包模式中按承包家庭的人口分配土地,这样带来的一个现状是农村或城郊土地的块状化、分散化。而且地区内的诸多承包户具有不同的利益诉求,这又加剧了集约用地的难度,这是发展现代农业与现行土地承包模式矛盾之一。现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农民进行农业生产也往往呈现分散的趋势,农业作业方式的效率相对较低,这种生产方式与农业现代化所要求的集约化规模化生产存在较大差距。这是内在矛盾之二。此外,现代农业化生产需要依靠各项资本运作与支持,这是个体农户无法承担的,因此通过发展农业现代化,能激活农业片区的经济发展,这是内在矛盾之三。

4. 目前的一些解决模式

就目前的土地制约瓶颈来看,为了发展地区的现代农业,许多地方进行了土地使用模式的创新。第一种模式就是将家庭的土地使用权以一个较为合理的价格出让,家庭丧失了土地的使用权,但是得到了较为合理的补偿,同时政府在政策就业层面上给予照顾;第二种模式是实行农户+土地的合作模式。这种模式下农户虽然丧失了土地的使用权,但却保留了土地的收益权,成为了开发企业的股东。这种模式既能照顾农户利益,还能兼顾地区的农业现代化发展,因此得到了许多地区的推广和运用。

三、破解现代农业用地难题的建议

1. 进行土地确权改革

为了进一步规范目前土地归集过程中的一些做法,加快城镇化进程,为现代农业的发展提供更加完备的制度保障,需要对联产承包的土地进一步确权,明确土地所有权人、自由流转原则、要素参考定价规范,最终实现土地的集约利用,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

2. 统筹考虑,创新土地收益分配机制

土地的集约必然会导致土地使用权出让方的利益补偿,因此通过集思广益,积极探索以土地为投入要素的收益分配机制很有必要。比如集体归集的土地,将以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的资本金参与相关的土地经营,在以经营所获得的收益以股金形式返还给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人。

3. 加强社会保障,维护社会安定

土地集约化中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要切实保障相关土地使用权者出让之后的生活保障。因此在土地规模化的经营过程中必须注意要兼顾农户的在土地背后的利益诉求,建立完善的、科学的补偿机制,而不仅仅是以一次性的土地出让来完成相关的现代农业化。

参考文献:

- [1] 郭妙卿,于洪平.我国城市土地经营问题研究[J].经纪人学报,2006(01):14.
- [2] 李文,杨继瑞.我国城市土地制度改革的理论思考[J].经济研究,2010(08):70.